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荣淦 (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荣淦

填表人: 吴荣淦

建设单位: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 19896823954

项目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

编制单位: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吴荣淦

联系电话: 19896823954

项目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技改 ( ) 迁建 ( )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性年生产 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3%
实际总概算	现阶段投入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2.4%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li> <li>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li> <li>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li> <li>10、《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要求》</li> <li>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li> <li>1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li> <li>13、《年生产12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附件1：龙环审（2021）126号）</li> <li>14、《年生产12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附件5）</li> </ol>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 1、废水

现阶段员工生活污水依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灌溉，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限值如下表：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因子	单位	指标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
	SS	mg/L	100	
	COD	mg/L	200	
	BOD <sub>5</sub>	mg/L	100	

### 2、废气

现阶段生产废气主要来源于粉磨工序和包装工序、料仓产生的粉尘，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工艺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厂界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0	≥15	3.5	1.0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租赁邓长春位于宫桥村石灰岭吊哩果园旁的一块坪地（北纬：25° 5' 23"，东经：116° 29' 9.6"），设计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地面积 3000m<sup>2</sup>。

现阶段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4 万吨，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集气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获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龙环审〔2021〕126 号）。

现阶段公司项目投资为 1000 万元，建设 1 台环辊磨机、1 台螺旋输运机、4 台自动包装机、2 个成品罐和 1 个原料罐。其中环辊磨机设计生产能力为 20t/h，实际生产能力为 16.7t/h，运行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阶段性实际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年。

项目地址为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中心坐标为北纬：25° 5' 23"，东经：116° 29' 9.6"）。项目东北侧距厂界 140m 为宫桥村散户，项目南侧距厂界 142m 为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距厂界 140m 为宫桥村散户。（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现阶段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项目工程组成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集气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登记管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相关排污信息，登记编号：91350823MA8RM81P9T001W（附件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内容	实际建设变化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一次性建设,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无变化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一次性建设, 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无变化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一次性建设,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自建一个员工休息室, 办公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自建一个员工休息室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供水	乡镇供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罐呼吸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罐呼吸粉尘、粉磨废气、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阶段性建设的原料罐呼吸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阶段性建设的成品罐呼吸粉尘、粉磨废气、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化
		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无变化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间后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 不外排	废机油暂存于一次性建设的危险暂存间后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 不外排	无变化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化量	备注	工作时间
1	计量泵	Q=1.5m³/h	3	1	-2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配备 1 台计量泵	8h/d
2	螺旋输送机	Φ250	3	1	-2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配备 1 台螺旋输送机	8h/d
3	自动包装机	8t/h	6	4	-2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配备 4 台自动包装机	4h/d/台
4	环辊磨机	20t/h	3	1	-2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配备 1 台环辊磨机	8h/d
5	成品罐	150m³	3	2	-1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配备 2 个成品罐	/
6	原料罐	150m³	3	1	-2	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只配备 1 个原料罐	/

分析：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 1 台环辊磨机、1 台螺旋输送机、4 台自动包装机、2 个成品罐和 1 个原料罐。其余设备不在本阶段验收范围内。

## 2、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 1 台环辊磨机，设计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本次验收依照《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现有 1 台环辊磨机及其配套的自动包装机、成品罐，设计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年，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环保设施包括布袋除尘器及配套的集气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噪声防治措施。

**表 2-3 验收范围一览表**

序号	工程	验收内容
1	生产能力	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
2	生产设备	1 台环辊磨机、2 个成品罐、4 个自动包装机
3	环保设施	1 套布袋除尘器、危险废物暂存间、噪声防治措施

##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产品、原辅料统计数据，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4，

物料平衡图 2-。

表 2-4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用量	现阶段设计年产量/用量	现阶段设计日产量/用量	现阶段实际日产量/用量	生产符合
1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12 万吨	4 万吨	133.33 吨	113 吨	84.75%
2	白云石尾矿(破碎筛分后的)	12 万吨	4 万吨	133.33 吨	113 吨	8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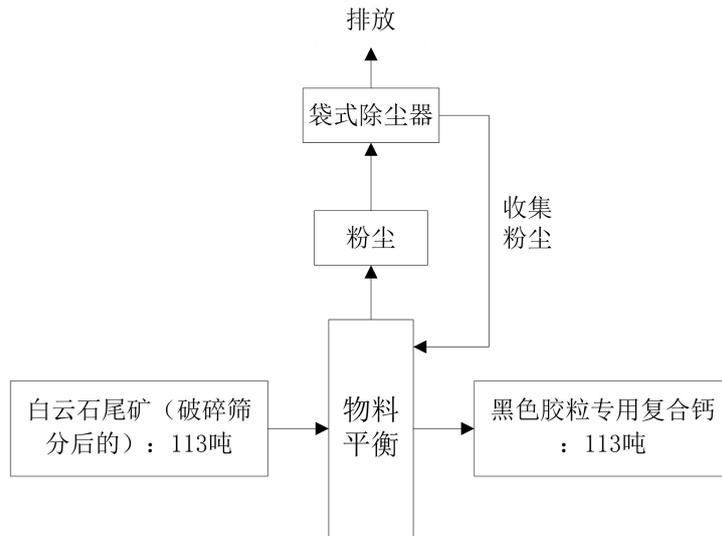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锅炉系统用水、冷却系统补充水、脱硫塔用水。其中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表的数据统计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5 验收监测期间用水情况表

工序	时间		均值
	3月30日	3月31日	
生活用水 (t)	0.5	0.5	0.5
生活污水产生量 (t)	0.45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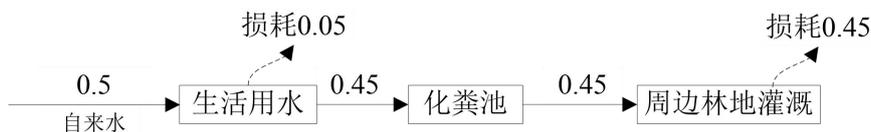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d)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现阶段主要从事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生产加工。

(1) 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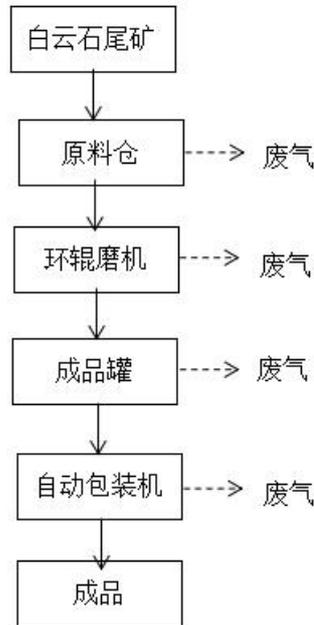


图 2-3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已经破碎筛分好，粒径 1-2cm 的白云石尾矿为原料，原料由原料堆场经管道输送至原料仓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环辊磨机；所有物料在环辊磨机内粉磨后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成品罐后经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定期外售。

(2) 全厂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全厂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情况如表 2-6。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污染类别		环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源	环评主要污染物	环评去向	实际污染源	实际主要污染物	实际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后周边林地灌溉	同环评	同环评	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废气	生产废气	原料罐呼吸	粉尘	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派昂			
		磨粉	粉尘	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成品罐呼吸	粉尘		同环评	同环评	
		包装工序	粉尘		同环评	同环评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回收粉尘	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	废机油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原料输送



磨机



车间封闭现场照片



成品罐局部图



原料输送局部图



现场雨水管沟局部图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7 所示。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新建、主要为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生产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未变动	/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阶段性建设，年生产 4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30%以上	未变动	/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阶段性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未变动	/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阶段性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未增加	未变动	/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选址于上杭县临城	建设项目未重新选	未变动	/

		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镇宫桥村	址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	/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阶段性验收污染物总量未增加	未变动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动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动	/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阶段性建设，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林地灌溉；生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外排	阶段性建设，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变动	/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期间设置一根废气处理设施，为一般排放口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未变动	/	否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动	/	否

综上所述，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如下表。

**表2-8 与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对比**

序号	第八条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落实环评后满足“三同时”要求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废水排放总量均满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目前公司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50823MA8RM81P9T001W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均已落实到位,固废暂存区域间建设完成。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数据真实,内容较为齐全,结论明确。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影响**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余水、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处理施工余水及废水，施工废水和余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到沉淀池当中，经沉淀后将上部清水用水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办公会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 及 SS。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设化粪池，施工期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周边林地灌溉。

**(2) 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地开挖、建材装卸、车辆行驶等作业过程中。

为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出工地前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运输石灰、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上覆盖蓬布。

②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采用洒水和清扫措施。

另外，石灰、砂子等堆场不露天堆放，如不得不敞开堆放，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

**(3) 噪声**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时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②降低设备声级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源强。

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机械维修保养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检查、定期到专业企业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 ③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少用哨子、钟、笛等指挥作业。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④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地下工程挖掘土方、建筑施工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产生土石方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作为建筑填土或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2、现阶段运营期影响

### (1) 废气

现阶段运营期项目主要的废气原料罐、成品罐呼吸粉尘、磨粉废气和包装粉尘等，废气污染物粉尘。

#### ①原料罐呼吸粉尘

项目用输送带将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破碎后的白云石尾款送至原料罐储仓，均为密闭仓库，每个储罐仓顶设有呼吸孔，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滤芯除尘器中，后无组织排放。

#### ②磨粉废气

项目用环辊磨机与各设备通过管道连接，项目磨粉产生的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③成品罐呼吸粉尘

项目成品送至密闭成品储罐中，均为密闭仓库，每个储罐仓顶设有呼吸孔，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布袋除尘器中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④包装工序粉尘

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吸附后与磨粉废气、成品罐呼吸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具体设计参数如下表 3-1、3-2，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3-1:

表 3-1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安装位置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安装位置
运营期	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磨粉、成品罐呼吸孔、包装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	原料罐呼吸孔	颗粒物	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滤芯除尘器中,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表 3-2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调查表

处理设施	设施	设计风量	管径	排气筒高度	滤袋材质	进出口监测孔是否开孔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设施	15000	40cm	15	聚苯硫醚纤维	是	≥99%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详如下。



除尘器局部图



废气处理设施局部图



排放口标识牌局部图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表 3-3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口规范化	
现阶段运营期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COD、BOD、SS、氨氮	化粪池	间歇	/	周边林地灌溉	同环评	同环评	化粪池	/	周边林地灌溉	按规范要求设置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环辊磨机、自动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以此降低设备噪声，设备降噪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噪声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与环评相符性
环辊磨机	固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符合
自动包装机	固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符合
螺旋输送机	固定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建筑隔声	符合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聘请员工 10 人，不提供食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粉尘：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危险废物：**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不外排。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 3-7。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图

**表 3-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时期	性质	名称	来源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现阶段 产生量 (t/a)
				贮存设施及主要 指标	处置措施或去 向		
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2.2

营期	一般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滤袋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符合	18.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生产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3</sup> )	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不外排	符合	0.05

### 3 其他环保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因此，项目验收不涉及环境风险设施。

#### (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3) 环境管理检查

##### ①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 ②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 ③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并设置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车间管理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罐和成品罐呼吸粉尘、粉磨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原料罐呼吸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成品罐呼吸粉尘、粉磨废气、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即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场区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leq 1.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的旱作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回用于润滑。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水泥、石灰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执行排污登记管理。			

### 2、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阶段性实际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2.4%。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差额 (万元)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5	0	-0.5
噪声	隔声减震	1.5	2	+0.5
废气	集气罩、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	20	+5

固废	垃圾桶、危废间	2	2	+2
合计	—	19	24	+5

###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3.1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 3.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拟建项目建设规模不大，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废水和施工噪声等，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建成后，应加大绿化和植被恢复，可对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影响。

#### 3.3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 ①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按每亩地每年需灌溉用水 300m<sup>3</sup>计，经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年可供面积约为 0.6 亩林地浇灌。经现场勘查，项目四周的山林地面积远大于 0.6 亩，完全可消纳项目的生活污水。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可行。因此，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②废气

布袋除尘工艺是目前成熟的粉尘废气治理工艺，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本项目粉磨废气、包装废气和成品罐呼吸粉尘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其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③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要求即昼间≤60dB（A），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龙环审〔2021〕126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四周均为林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购入经破碎筛分过的白云石矿,采用 3 台环辊磨机,经磨粉、包装,年产 12 万 t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通过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F040061),符合上杭县临城镇土地利用规划。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

见。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 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 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厂房建设、设备安装 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管理,减轻对 环境影响。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白云石矿用输送带从矿山 输送到本项目;全生产工序须布置于封闭车间,原料仓采用 滤芯式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沉降,粉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磨机、产品储仓、包装废气采用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做好噪声源的防控措施。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各类生产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不安排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防控措施。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 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 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 续,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 境监管工作。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

## 5、“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4-3“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四周均为林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项目购入经破碎筛分过的白云石矿,采用 3 台环辊磨机,经磨粉、包装,年产 12 万 t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2		废水	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废气	白云石矿用输送带从矿山输送到本项目;全生产工序须布置于封闭车间,原料仓采用滤芯式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沉降,粉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磨机、产品储仓、包装废气采用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各类生产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安排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地面积 3000m <sup>2</sup> 。现阶段建设 1 台环辊磨机,设计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现阶段投入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7.42~7.5; 污染物 SS、化学需氧量、BOD5、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8.8mg/L、174.5mg/L、52.3mg/L、和 8.065mg/L; 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项目用输送带将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破碎后的白云石尾款送至原料罐储仓,均为密闭仓库,每个储罐仓顶设有呼吸孔,进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呼吸孔进入滤芯除尘器中,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放口排放,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4.0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为 5.145×10 <sup>-2</sup> kg/h; 生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dB (A)~59dB (A), 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3</sup> ),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 1、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首选国家或生态环境部标准分析方法，当国家或生态环境部标准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AS 60/220.R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FJCYQ068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	HS-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FJCYQ045	2023 年 02 月 14 日
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FJCYQ159	2022 年 05 月 27 日
4	MH1205-G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65	2022 年 05 月 27 日

5	MH1205-G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66	2022年05月27日
6	MH1205-G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67	2022年05月27日
7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28	2023年02月14日
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FJCYQ141	2022年10月24日

### 3、采样及分析人员资质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表 5-3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

单位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梦盈	实验员	HFJCSG039
	罗嘉润	外采员	HFJCSG026
	涂灵强	外采员	HFJCSG07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的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废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和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保证使用的仪器设备是国家强制检定的仪器与设备，且在检定的有效检定期内。原始记录中与测试结果报告中和数据，一律使用国际法定计量单位。

(4) 采样前检查和确认气体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做到及时清洁和更换。在采集废气之前，确认和检查采样是否满足被测气体的特性要求，同时对采样管的吸收效率进行检查，选择吸收效率为90%以上的吸收管。采样前检查和确认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是否变形和损坏。废气采样系统在连接好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在采样前进行。烟气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与待测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进行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颗粒物的采样按照等速采样的原则进行，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防止仪器响应跟不上流速变化，确保采样的精度。

(5)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6)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工艺的工况符合 75%以上的要求。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 94.0dB (A) 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 dB (A)，测量结果有效。

表 5-4 噪声设备校准情况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2年03月30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 dB (A)，测量结果有效。
2022年03月31日	93.8	93.6	0.2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生活污水。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化粪池)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监测频次:采样2天,出口4次。

执行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的旱作标准。

因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故而参照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检测数据。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DA001)

监测点位: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采样2天,出口3次(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上下风向4个点位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采样2天,采样频次为3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 3、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点位见图1。

监测频次:采样2天,白天监测1次。

采样要求:拍摄检测照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避免交通等噪声干扰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示意符号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
主导风向	东北风		

图 6-1 监测点位图

## 表七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	3 月 30 日		3 月 31 日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吨)	生产负荷	验收期间产品产量 (吨)	生产负荷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114	85.5%	112	84%

备注：本轮验收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建设 1 台环辊磨机，设计年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年。

### 2、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31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2 日		标准	评价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74	12843	13084	128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4.2	3.4	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3.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3 日		/	/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58	12550	12886	126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5.6	3.9	4.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3×10 <sup>-2</sup>	7.03×10 <sup>-2</sup>	5.03×10 <sup>-2</sup>	5.60×10 <sup>-2</sup>	3.5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从监测结果可见，生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145 \times 10^{-2}\text{kg}/\text{h}$ ；生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31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2 日		标准	评价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实测浓度	标况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83	0.092	1.0	达标		
	第二次	0.096	0.107	1.0	达标		
	第三次	0.100	0.113	1.0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17	0.129	1.0	达标		
	第二次	0.138	0.154	1.0	达标		
	第三次	0.128	0.144	1.0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37	0.151	1.0	达标		
	第二次	0.111	0.123	1.0	达标		
	第三次	0.118	0.133	1.0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20	0.133	1.0	达标		
	第二次	0.127	0.141	1.0	达标		
	第三次	0.122	0.137	1.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3 日		标准	评价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实测浓度	标况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83	0.092	1.0	达标		
	第二次	0.084	0.094	1.0	达标		
	第三次	0.088	0.099	1.0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21	0.134	1.0	达标		
	第二次	0.127	0.142	1.0	达标		
	第三次	0.121	0.137	1.0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32	0.146	1.0	达标
	第二次	0.118	0.132	1.0	达标
	第三次	0.123	0.139	1.0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23	0.136	1.0	达标
	第二次	0.129	0.144	1.0	达标
	第三次	0.128	0.145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颗粒物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G2-G4：颗粒物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3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3) 生活污水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31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情况表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5 日		标准	评价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7.35	7.40	7.42	7.36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2	185	188	184	200	达标		
氨氮	mg/L	8.14	7.78	8.23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0	55.6	56.7	—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40	38	—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6 日		标准	评价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							
分析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二次平行样				

pH 值	无量纲	7.50	7.46	7.42	7.50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4	165	163	—	200	达标
氨氮	mg/L	8.07	8.27	7.90	8.2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6	50.4	48.5	—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36	37	—	100	达标
备注	检测数值后“L”表示该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低于此方法检出限,“—”表示不要求检测。						

从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7.42~7.5; 污染物 SS、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8.8mg/L、174.5mg/L、52.3mg/L、和 8.065mg/L; 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4) 噪声: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0~31 日委托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分析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厂界 N1	54.1	/	54	60	达标
	厂界 N2	56.4	/	56	60	达标
	厂界 N3	58.3	/	58	60	达标
	厂界 N4	58.6	/	59	60	达标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厂界 N1	55.2	/	55	60	达标
	厂界 N2	55.9	/	56	60	达标
	厂界 N3	57.8	/	58	60	达标
	厂界 N4	58.4	/	58	60	达标
备注	“/”表示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 此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条。					

从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dB (A) ~59dB (A), 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 3、污染物总量分析结果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分析

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具体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序号	监测指标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 (h)	阶段性实 际排放量 (t/a)	折算满产 能	环评核算 排放量	评价
1	颗粒物	$5.145 \times 10^{-2}$	2400	0.123	0.369	0.759	达标

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阶段性颗粒物排放量= $0.05145\text{kg/h} \times 2400\text{h}=0.123\text{t}$ ，折算满产能颗粒物排放量= $0.123\text{t} \div (4\text{万吨} \div 12\text{万吨})=0.369\text{t}$ 。

从上表可知，公司颗粒物的年排放量均可满足环评核算排放量要求。

#### (2)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故而生活污水排放口只分析浓度达标，不分析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以上表格分析，公司验收期间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量。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①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1)

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放口排放, 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如下: 颗粒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4.0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为  $5.145 \times 10^{-2}\text{kg}/\text{h}$ ; 生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颗粒物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3}\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下风向 G2-G4: 颗粒物最高小时浓度值为  $0.138\text{mg}/\text{m}^3$ ;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 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2)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 pH 日均排放浓度范围为 7.42~7.5; 污染物 SS、化学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8.8\text{mg}/\text{L}$ 、 $174.5\text{mg}/\text{L}$ 、 $52.3\text{mg}/\text{L}$ 、和  $8.065\text{mg}/\text{L}$ ; 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限值。员工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从监测结果可见, 项目正常生产时的昼间厂界噪声测点的 Leq 值范围为 54dB (A) ~59dB (A), 满足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2 类标准。

#### (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10\text{m}^3$ ), 全部用于机械设备齿轮、滚轴等部件的润滑使用, 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表明,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 (阶段性年生产 4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50823-04-01-216413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官桥村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阶段性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 4 万吨/年		环评单位		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1〕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23MA8RM81P9T001W			
	验收单位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20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所占比例 (%)		0.7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2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2 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万元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1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23MA8RM81P9T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度——毫克/升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1〕126 号

##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泰杭新材料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上杭县临城镇官桥村，四周均为林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购入经破碎筛分过的白云石矿，采用 3 台环辊磨机，经磨粉、包装，年产 12 万 t 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通过上杭县发展

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1]F040061），符合上杭县临城镇土地利用规划。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管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项目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白云石矿用输送带从矿山输送到本项目；全生产工序须布置于封闭车间，原料仓采用滤芯式除尘器除尘后于车间沉降，粉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磨机、产品储仓、包装废气采用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做好噪声源的防控措施。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

降低各类生产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安排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处置防控措施。除尘灰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做好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

抄 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福建华力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 附件 2：国家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823MA8RM81P9T001W

排污单位名称：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MA8RM81P9T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28日至2027年02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本项目监测报告



171312050011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厦门名山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永林 15280269573

项目地址：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宫桥村

委托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HFJC-JB-20220330THKJ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 21 号 A 栋第 5-7 层

电话：0597—2217985

网址：<http://fjhfdc.com/>

##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公司对所有检测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 不受任何关系部门领导的影响, 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 在任何时候都能够独立的开展检测工作。
- 二、 始终不渝地维护其诚实的工作态度, 坚持科学、公正、规范、高效的服务宗旨, 坚持杜绝一切损害客户利益不公正行为的发生。
- 三、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 四、 本公司全体员工严格遵守检测工作的保密制度, 不向无关人员提供或泄漏检测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 五、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六、 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
- 七、 报告无批准、校核、编制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 八、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 其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上述声明, 请给予监督。

监督电话: 0597—2217985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71312050014

名称: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州工业园民园路21号A栋第5-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14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钙项目验收监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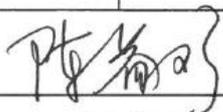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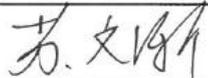
有效日期: 2023年1月2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说明

项目名称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 12 万吨黑色胶粒专用复合钙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编制	沈依依	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2022.4.8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1	AS 60/220.R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FJCYQ068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	HS-1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HFJCYQ045	2023 年 02 月 14 日
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HFJCYQ159	2022 年 05 月 27 日
4	MH1205-G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65	2022 年 05 月 27 日
5	MH1205-G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66	2022 年 05 月 27 日
6	MH1205-G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67	2022 年 05 月 27 日
7	ZR-3920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FJCYQ128	2023 年 02 月 14 日
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FJCYQ141	2022 年 10 月 24 日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74	12843	13084	1280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4	4.2	3.4	3.7
		排放速率 (kg/h)	4.24×10 <sup>-2</sup>	5.39×10 <sup>-2</sup>	4.45×10 <sup>-2</sup>	4.69×10 <sup>-2</sup>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3 日		
DA00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58	12550	12886	1263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8	5.6	3.9	4.4
		排放速率 (kg/h)	4.73×10 <sup>-2</sup>	7.03×10 <sup>-2</sup>	5.03×10 <sup>-2</sup>	5.60×10 <sup>-2</sup>

表 2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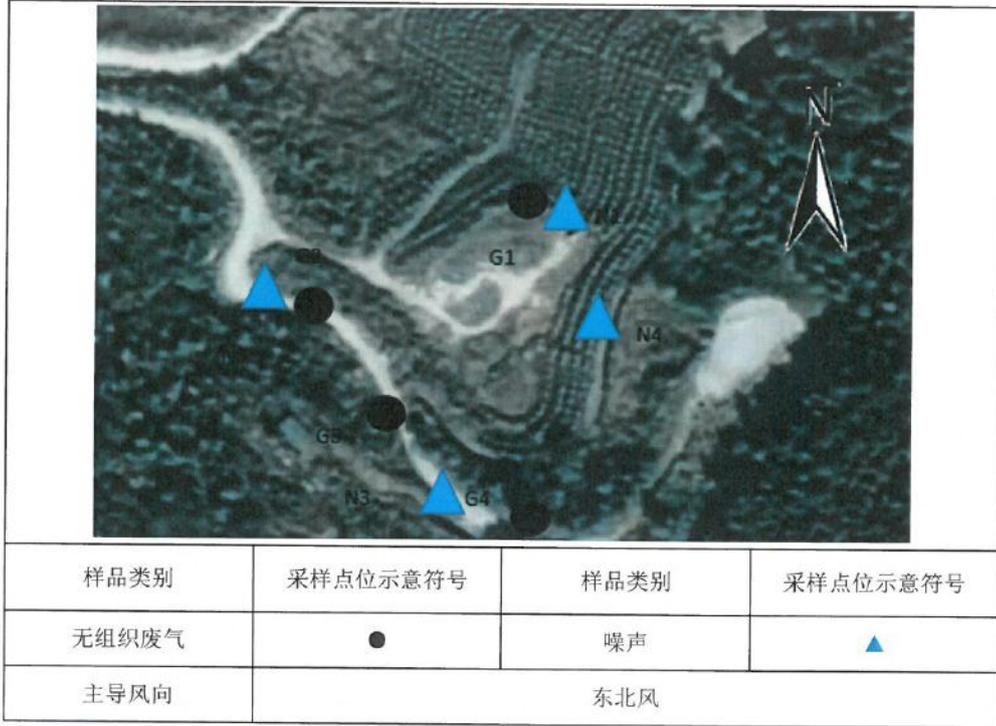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厂界 N1	54.1	/	54
	厂界 N2	56.4	/	56
	厂界 N3	58.3	/	58
	厂界 N4	58.6	/	59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厂界 N1	55.2	/	55
	厂界 N2	55.9	/	56
	厂界 N3	57.8	/	58
	厂界 N4	58.4	/	58
备注	“/”表示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不进行背景值的测量及修正,此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第 6.1 条。			

# 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04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标况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83	0.092
	第二次	0.096	0.107
	第三次	0.100	0.11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17	0.129
	第二次	0.138	0.154
	第三次	0.128	0.14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37	0.151
	第二次	0.111	0.123
	第三次	0.118	0.133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20	0.133
	第二次	0.127	0.141
	第三次	0.122	0.137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3 日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实测浓度	标况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083	0.092
	第二次	0.084	0.094
	第三次	0.088	0.099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21	0.134
	第二次	0.127	0.142
	第三次	0.121	0.137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32	0.146
	第二次	0.118	0.132
	第三次	0.123	0.13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23	0.136
	第二次	0.129	0.144
	第三次	0.128	0.145

\*\*\*本页以下空白\*\*\*



附二 现场采样图片



### 工况证明

受检单位	福建省泰抗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福建省泰抗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12万吨/年 月交半注用复合钙矾石等胶凝材料项目
监测单位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及 现场情况	设计产量: 生产天数: 天/年 排气筒高度: 15 米 (从地面算起) 其他:
监测期间产能情况	2022年3月30日至31日生产 270吨 生熟粉
监测内容变更情况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正常
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2022年4月1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4：原料来源

准，但与乙方的数据悬殊过大时，应协商解决。

6、若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甲、乙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从新核定价格进行调整。

7、碎石质量检测由需方负责，供方积极配合。

8、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起即生效。

需方 (盖章)	供方 (盖章)
单位名称：福建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富桥村桥头路 91 号 法定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效支行 账号：9090512010010000120573 电话：18950887006 2021 年 4 月 16 日	单位名称：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富桥村石灰岭 法定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 账号：1410030109001880223 电话 0597-3811208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 碎石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称甲方): 福建省泰杭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以下称乙方): 上杭县欣杭矿业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所需的各种规格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格及质量以白云石场碎石加工场现有资源为准,母材为上杭县白云石场石料。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含税)
碎石	0-5	(含) 10000 吨以上	45 元/吨
碎石	0-5	5000~9999 吨	48 元/吨
碎石	0-5	2000~4999 吨	50 元/吨
碎石	0-5	2000 吨以内	53 元/吨

1、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吨):

结算说明:(1)按乙方所购数量进行价格结算。(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专票。(4)此价格为欣杭矿业出厂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3、供货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碎石需用数量,由需方提前 30 天通知供方,供方按需方提前通知的数量及时间安排供货,满足需方要求。

4、供货地点:由甲方到上杭县白云石场自行提取。

5、甲方所购的数量认定以乙方地磅所测数据并经甲方的授权代理人签字为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